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会议)，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等以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4 年 4 月 22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1,514,401.55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0,432,214.16 份的 56.35%，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514,401.55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2,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表决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修订后的《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豁免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次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进入退出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在退出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

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退出选择期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在退出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

退出选择期的最后一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从退出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进入清算期。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5、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　证　书

（202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5993 号

申请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 106 室 00094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代理人：李东晓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委托李东晓向本处提出申请，对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李东晓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及授权委托书、《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规定程序，申请人按照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工作程序的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召开公告，并确定 2024 年 3 月 18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 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对，未见异常。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illegible]前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出席了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illegible]对上述表决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illegible]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514,401.5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432,214.16 份的 56.3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514,401.55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大会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林永梅

2024 年 4 月 22 日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退出选择期及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73	0126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等以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的《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的退出选择期，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豁免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在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在退出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退出选择期，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亦不再恢复。　在退出选择期间，投资者仅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的销售网点，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赎回时除外。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在退出选择期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基金交易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2 赎回费率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方式进行。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对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日不满 90 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日不满 180 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180 天≤N	0%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30 天≤N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转出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本基金赎回费用及转换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本公告第 3.2 条执行。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 106 室-0009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客服电话：400-819-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齐慧　联系电话：010-59315672　网址：www.crsfund.com.cn

(2)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退出选择期首日(即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的退出选择期间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退出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在退出选择期末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统一进入清算程序。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等相关资料。有关本基金此次退出选择期间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有关退出选择期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789 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奕丰基金为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业务范围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B 份额：970033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2	970050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970048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B 份额：970047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5	970049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970081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970082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970080	东海证券海盈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970083	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A 份额：970107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11	C 份额：970108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投资者可按照奕丰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奕丰基金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奕丰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站：www.ifastps.com.cn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商小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和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鼎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禧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23 年 4 月起担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帆
离任原因	个人家庭原因
离任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A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64	0207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0.1 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50%	-
100 万≤M<200 万	0.30%	-
200 万≤M<500 万	0.15%	-
M≥500 万	1,000 元 / 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

注：1、N 为自然日。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标准的，最低可按 0.1 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 10 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 0.1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 FOF 基金仅可与旗下 FOF 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的非 FOF 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　5.2.4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办理。5.2.5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6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 2 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 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0.1 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财达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利得基金销售、万得基金销售、基煜基金销售、攀赢基金销售、中信期货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4 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暂停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根据《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节假日及非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业务申请将于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信创 50ETF

基金代码：159539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参公大集合产品季度报告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光大阳光生活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光大阳光对冲策略 6 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13)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光大阳光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根据《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增加同花顺为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A 类，970098；C 类，970099)、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A 类，970096；C 类，970097)、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A 类，970132；C 类，970133)、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A 类，970073；C 类，970074)(以下合称"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集合计划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ijijin.cn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020329、C 类基金代码：020330)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furamc.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876
2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556
3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6